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负责中润光学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其中，保荐人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人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督促中润光学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对中润光学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中润光学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促中润光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中润光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因文件存在问题、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而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中润光学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中润光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中润光学未出现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14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中润光学及相关主体未出现需要做出说明、改正并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中润光学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情形。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风险

光学产品的开发需深度融合光学设计、精密机械、电子控制及软件算法等多学科前沿技术，并最终通过精密制造工艺实现。行业下游应用场景的技术演进迅猛，产品性能要求持续攀升，技术生命周期不断缩短。公司若不能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未能前瞻性布局新兴技术路线，或无法在客户需求窗口期内完成从概念设计到可靠样品的快速转化，将直接导致技术落后、产品竞争力下降，进而面临市场份额萎缩和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技术成果产业化与市场适配风险

从技术突破到实现规模化稳定量产，是光学企业价值实现的关键环节。此过程周期长、投入大，且伴随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下游终端市场需求的突变、行业技术标准的演进、竞争性技术方案的提前面世、以及关键客户项目进度或采购策略的调整等。公司储备的前沿技术可能存在与最终市场需求脱节，或因产业化进程缓慢而错失市场先机的风险，导致研发资源投入无法转化为预期的商业回报。

3、核心人才与关键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根本在于其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与长期积累的核心工艺诀窍。光学设计、超精密加工、特种镀膜等领域的高端人才稀缺，其专业能力需

长期项目历练方可形成。若公司未能建立并持续优化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人才激励与保留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福利、股权激励、职业发展通道及创新文化氛围),或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不仅可能造成关键技术中断、项目延期,更可能导致公司核心工艺机密泄露,对公司的技术护城河与长期发展战略构成实质性威胁。

(二)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光学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各个厂商因其选择的细分领域及技术积累路径不同,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随着技术发展、下游产品更新迭代,同行业竞争对手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在巩固、拓展自身优势领域的同时,不断向其他细分领域和市场扩展业务边界,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有效整合资源、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将面临优势领域市场份额下降或新兴市场难以开拓、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渗透率的提高及替代的实现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客户开拓、技术应用等综合影响,可能使得公司所在行业存在短期内市场空间无法充分释放的风险。但新兴市场开拓进展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核心技术在其他市场无法有效应用、未能及时完善产品开发和布局、提升规模制造能力或客户开拓不利,将面临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受限、其他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67%,较上年同期减少 9.43 个百分点,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重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果重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公司与其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组织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研发体系完善等需要,收购或投资设立了木下光学、台湾中润、大连浅间、平湖中润、日本中润、戴斯光电 6 家子公司。子公司位于日本、中国台湾、大连、湖南、嘉兴等不同国家及地区,跨境跨属地管理

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收入、资产规模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人才培养等方面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时完善、未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应对跨境跨属地的子公司管理，适应公司未来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面临组织管理不善的风险。

5、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业绩表现受到宏观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景气度、客户业务发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际贸易关系的不稳定性、重大突发事件引起全球经济下滑等也有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以及下游应用需求的增长带来冲击，从而给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随着行业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经营管理、下游客户需求、上游原材料供应、产能规划、人力成本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多，如果公司无法较好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8,979.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4.6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96%。若客户经营出现困难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款项，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进而影响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根据技术迭代方向及下游客户需求预先进行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依订单信息及销售预测进行产品生产及备货，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根据不同产品进行定制化采购。产品技术迭代快、品类多、原材料定制化等原因造成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具有跌价风险。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0,131.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6.13%，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 3,465.05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4.68%。存货规模较大对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未来因行业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优化库存管理，可能导致存货周转较慢，存货跌价金额上升等，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由于产品设计方案变更造成零部件或原材料清单变化、客户订单的减少，均可能导致公司的部分零部件和原材料在库存期间过时或过剩，从而导致存货发生跌价风险。如果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出商品在客户端未能验收通过而被退回，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而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研发费用上升导致的净利润率下降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持续研发和技术不断更新，公司的研发费用也相应增长。随着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及技术持续创新迭代，公司的研发费用将会进一步增长，如果研发费用增长过快，将导致公司的净利润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4、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完成对戴斯光电的收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会计准则，商誉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或戴斯光电自身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其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进而影响当期经营业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努力提升其盈利能力，以防范商誉减值风险。

5、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核心原材料价格受地缘贸易等因素影响，存在波动风险。若未来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行，在产品售价未能同步足额传导成本的情况下，毛利率与盈利空间被压缩；若下游市场需求偏弱、产品调价存在滞后约束，原材料涨价带动的成本压力无法及时向下游转移，将直接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为精密光学行业，是多个前沿科技应用领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亦是高精尖技术和装备的核心配套部件，是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及前瞻性技术实施的关键。精密光学行业是我国持续引导和鼓励的行业，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以支持光学产业的发展。尽管在未来可预期的时期内，我国产业政策将持续大力扶持光学行业的发展，但仍会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技术更迭、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近年来，公司在高端精密光学领域的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程度

等方面与国内外大型光学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若公司未来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持续提高核心技术的研发水平并且拓展业务，则可能存在发展速度不及竞争对手，进而影响业绩增长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同时结合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及对公司采购情况，国际经济形势和贸易壁垒对下游客户造成的影响程度尚在有限范围内，也未对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后续若出现国际经济形势继续下滑、国际贸易壁垒加剧等情况，则可能会对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更大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其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其他重大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组织管理不力等因素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公司将引进一系列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实现对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及光学系统的产能扩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和实际建成后，如果未针对新增产能进行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且未针对新增产能消化采取客户储备、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不足的市场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影响业绩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大幅增长，固定资产折旧也将随之增加，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

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发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6 年半年度，中润光学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6 年半年度，中润光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本期比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404,185,382.49	249,729,223.47	6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1,820,026.08	20,564,573.58	5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660,055.28	18,015,702.96	2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0,859,911.72	21,429,767.84	44.00
主要会计数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同期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913,480,160.33	902,793,173.40	1.18
总资产（元）	1,573,031,473.90	1,529,233,588.22	2.86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本期比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7	5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7	4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17	0.15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2.37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2.35	2.07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5	11.87	减少 1.2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40,418.54 万元，同比增长 61.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2.00 万元，同比增长 54.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66.01 万元，同比增长 20.23%，业绩增长主要系戴斯光电自 2025 年 7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新增其经营业绩贡献，同时，特种安防与智慧监控、高清拍摄及显示、先进制造及检测

等领域需求增长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57,303.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348.0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8%，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经营利润积累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85.99 万元，同比增长 44.00%，主要系将戴斯纳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26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 0.25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股，同比增长 13.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 0.28 个百分点，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技术创新及产品优势

公司作为高精密光学技术和产品的综合服务提供商，通过完成对戴斯光电 51%股权的战略性收购，现已构建起“光学镜头+光学元件”双轮驱动的核心业务架构，成功拓展了精密光学元件业务板块，形成了从上游关键光学元件到下游光学镜头及系统的完整技术链条与产品矩阵。光学镜头类产品可应用于特种安防与智慧监控领域、智能移动机器感知领域、高清拍摄及显示领域、视频通讯及交互领域、先进制造及检测领域，具体包括智慧城市安防监控、森林防火及江河沿岸等重大基础设施监控、无人机视觉感知、手持及专业影像设备、智能投影以及工业视觉检测等应用场景。光学元组件类产品可应用于光通信及光互联领域、先进制造及检测领域，具体包括光模块、光互联设备、工业激光、生物医药、半导体设备等场景。

1、光学镜头

光学镜头制造是现代精密工业的集大成领域，深度融合了光学设计、精密机械、电子控制、先进材料与智能检测等多学科前沿技术。公司在该领域经过多年深耕，已构建起以高端成像为核心、光机电一体化系统设计为突出优势的完整技术体系与产业化能力。

在设计端，公司不仅精通经典光学像差理论与复杂光路设计，更具备将光学、机械结构、电子驱动与算法进行系统性协同优化的能力。公司掌握了组合特征复杂矢量曲面设计、多组元联动式变焦光学系统设计、宽光谱复消色差成像等关键

设计技术，能够针对特定应用场景，在性能、成本与可制造性之间找到最优平衡，为产品的高质量与高可靠性奠定理论基础。

在制造端，公司拥有将前沿设计转化为量产产品的核心工艺能力。通过应用折叠离轴多反式成像、玻塑混合光学系统设计、高精密光学元件及镜头的装调检测等核心技术，公司能够实现复杂光学系统的高精度制造与一致性装配。同时，公司积极推动生产流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升级，在模具开发、精密加工、自动化组装及过程检测等环节建立了严格的标准与规范，确保了从研发到量产的高效转化与优异品控。

2、光学元组件

戴斯光电多年来主要在精密光学元件加工类技术、光学器件类技术、光学镀膜技术以及自动化加工系统相关技术形成了关键核心技术。

在精密光学元件加工方面，戴斯光电掌握了深化光胶技术、精密抛光技术、偏振器件设计及键合技术等核心技术；在光学器件方面，戴斯光电掌握了自动对焦技术、磁场管理技术、光机电软设计与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在光学镀膜方面，戴斯光电掌握了光学薄膜设计和制备技术、IBS 镀膜技术等核心技术；在自动化加工系统方面，戴斯光电掌握了数字化自动检测与装配技术、光学元件自动上夹技术、高精密数控加工技术等核心技术；同时，戴斯光电自研并掌握了 3B 双抛设备晶体冷加工工艺、反射镜高精密安全加工技术、紫外光学镜片光清洗技术等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双轮驱动”战略实现了光学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深度布局。在光学镜头端以系统设计与整机交付能力服务下游终端市场，在光学元件端以核心工艺与关键部件能力支撑产业链中上游。二者形成技术与市场的协同互补，共同构建了公司在精密光学领域从元件到系统、从设计到制造的全链条核心竞争力，为持续拓展高端制造、智能感知与前沿科技应用奠定了坚实的产业基础。

（二）人才优势

高精密光学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涉及材料、光学、机械、电子、计算机软件等多学科交叉，技术复杂度高，对跨领域复合型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提出了较高要求，是保障企业持续创新发展的核心要素。公司核心技术与管理团队具备浙江大学、山东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长春理工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知名院校的教育

背景，专业结构合理、行业经验丰富。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将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培育与可持续发展置于战略核心位置，持续完善内部培养体系，整合内外部培训资源，为各层级员工制定针对性成长方案，全面激发人才潜能，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双向赋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硕士研究生 53 人，高级职称 5 人，中级职称 42 人；研发人员总数为 30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7.25%。通过持续优化研发及管理团队的人员结构与专业布局，公司进一步增强了研发实力与管理效能，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夯实了人才基础。

（三）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根本导向，持续深化市场拓展与产品创新，依托精细化运营和差异化服务体系，精准响应各行业客户在光学应用中的具体痛点。紧跟国家政策导向与产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光学技术的基础性与普适性优势，积极将业务延伸至智能驾驶、高端制造、智慧交通、生物医疗、半导体设备、光通信等高潜领域，致力于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兼具创新性、高效性与可靠性的光学整体解决方案，赋能客户成长，共创长期价值。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保持积极姿态，通过参加境内外行业展会持续加强品牌推广与市场渗透，显著提升了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为公司赢得了广泛的行业关注与潜在合作机会。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始终以卓越的产品质量与专业的服务能力赢得客户信赖，已获得多家行业领军企业的高度认可，为长期战略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持续加大投入，通过硬件设施建设、工艺流程优化、管理体系升级及员工质量意识培育等多维度举措，系统提升制造水平与质量管理能力。公司目前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社会责任国际标准 SA8000:2014 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 29490-2023），并持续满足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社会责任审核要求。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体系，公司有效保障了产品品质与交付能力，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与服务。

（五）信息化管理

在信息化管理方面，公司积极构建数字化管理平台，已引入 ERP 系统、MES 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PLM 系统、全面预算管理系统及移动办公平台等先进管理工具，实现了生产经营管理全流程的高效整合与协同运作。上述信息化体系的建设与完善，进一步强化了成本控制与质量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为公司持续提升综合运营效率与产品竞争力提供了坚实支撑。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元）	43,027,375.47	29,646,536.34	45.13
资本化研发投入（元）	-	-	-
研发投入合计（元）	43,027,375.47	29,646,536.34	45.1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5	11.87	减少 1.2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金额为 4,302.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1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65%，主要系一是公司积极拓展新兴领域，客户群体不断增加，新产品开发设计项目显著增多，为应对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并及时完成产品开发任务，公司对研发团队进行了扩充并加大了各项研发投入；二是 2025 年 7 月开始戴斯光电的研发投入相应纳入合并范围。

（二）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既有核心技术体系，不断夯实底层光学研发能力，为各业务领域的发展注入新动能。在核心技术层面，公司围绕光学设计、精密加工、光学镀膜及精密组装等关键环节，持续深化技术积淀，已形成覆盖可见光与红外波段的宽光谱光学系统设计能力、多组元联动式变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超高清 AI 识别光学系统设计技术、玻塑混合光学系统设计技术以及折叠离轴多反式成像技术等多项核心工艺技术体系。

在既有技术基础之上，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在玻塑混合/全塑光学系统设计、智能影像类镜头设计、多类型高速精准驱动控制、高精密光学元件及镜头装调检测、光学防抖驱动与控制、超高精密 GMR 等技术领域均取得关键性突

破。平湖中润自投产后，专注于高精密塑料非球面镜片的设计与制备工艺研发，已取得显著成效。此外，公司通过收购戴斯光电，新增高阈值深化光胶及亲水键合工艺、超光滑光学表面制备与精密数控加工集成、高损伤阈值宽光谱多规格光学薄膜制备，以及高精密光学元件柔性智能制造等多项核心技术，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核心技术矩阵，显著增强了系统级解决方案的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项目“高端遥感动态成像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该项目围绕高端遥感动态成像领域的关键技术难题开展攻关，在光学系统设计、高精度动态成像等方面取得了系列创新成果，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参与的《超高清镜头物理及电气控制接口》（GB/T 47016-2026）正式发布，该标准的发布填补了国内超高清镜头领域在接口标准化方面的空白，有助于统一行业技术规范、降低产业链适配成本，加速超高清镜头在视频会议、安防监控、广播电视等应用场景的规模化推广。公司将持续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制定工作，不断提升在光学镜头领域的技术话语权与行业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6 件，实用新型专利 5 件，外观专利 2 件，软件著作权 8 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6 件，实用新型专利 1 件，软件著作权 9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169 件，实用新型专利 172 件，外观专利 1 件，软件著作权 15 件。该等在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26 年 1-6 月，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项目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6	16	274	169
实用新型专利	5	1	214	172
外观设计专利	2	0	3	1
软件著作权	8	9	15	15
合计	21	26	506	357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万元)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66888	0.203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827581	358.149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15800098888	0.1580
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88866	0.000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1060000152676	0.0041
合计	-	-	358.5160

（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募集资金相关的现金管理资金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本金为 3,000.00 万元，计提的利息收入 1,625.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合作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1,000	2025/4/29	2026/1/31	2.65%	是	0	19.4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1,000	2025/4/30	2026/2/6	2.65%	是	0	20.47

合作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1,000	2025/4/30	2026/2/27	2.65%	是	0	22.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1,000	2025/4/30	2026/3/19	2.65%	是	0	23.4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1,000	2025/4/30	2026/4/28	2.65%	是	0	26.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1,000	2025/4/30	2026/4/28	2.65%	是	0	26.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1,000	2025/11/3	2026/6/30	2.65%	是	0	17.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1,000	2025/11/3	2026/6/30	2.65%	是	0	17.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1,000	2026/4/28	2026/6/30	2.65%	是	0	4.57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092 期 36 个月机构大额存单	1,000	2026/6/30	2029/6/30	1.95%	否	1,000	0.05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092 期 36 个月机构大额存单	1,000	2026/6/30	2029/6/30	1.95%	否	1,000	0.05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092 期 36 个月机构大额存单	1,000	2026/6/30	2029/6/30	1.95%	否	1,000	0.05

（二）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初，公司的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及“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继续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

款项。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对账户资金进行存放和管理，直至相关合同尾款全部支付完毕。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358.6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58.5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 3,000.00 万元，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计提尚未到账的利息 0.16 万元。

鉴于募投项目尚有部分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质保金以及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且支付周期较长，公司继续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所获得的收益部分或全部用于前述款项的支付。

待所有待付款项全部结清后，公司将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审议通过后，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节余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节余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按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届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一并终止。

综上，中润光学 2026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注]	质押、冻结情况
1	张平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438.5459	327.2610	-

2	陆高飞	董事	389.3459	68.2653	质押 161.0000 万股
3	金凯东	董事	120.8704	17.0667	-
4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9.5410	-	-
5	刘向东	独立董事	-	-	-
6	周红锵	独立董事	-	-	-
7	朱朝晖	独立董事	-	-	-
8	彭浙海	监事（离任）	-	-	-
9	王燕	监事（离任）	-	-	-
10	曾素莹	财务负责人	4.4800	-	-

注：以上存在间接持股情况的人员为通过东台尚通、东台孚通、嘉兴瀛通的股份。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董事陆高飞直接持有的 389.3459 万股公司股份中，161.0000 万股公司股份已质押，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有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原因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比例
金凯东	董事	自身资金需求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52,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26%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情况。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楼 瑜

郑琪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